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林木西、樊行健先生和石艳玲女士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山支行申请贰亿元整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 2012 年生产所需流动资金的需要，扩大销售和保证原料采购，公司决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山支行申请贰亿元整的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此项银行授信由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具体事宜如下：

银行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山支行

授信额度：贰亿元人民币

借款方式：包括流动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国际贸易融资等方式

期 限：一年

利 率：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30%（具体按实际合同执行）

二、关于公司向盛京银行葫芦岛连山支行申请办理以票质票（等额）业务的议案

公司在日常采购原料、物资过程中经常需要以很多小面额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相关原料物资款项，但公司销售产品时收到的绝大部分银行承兑汇票面额都较大，这样就无法满足公司采购原料、物资所需。为了保障原料、物资采购渠道通畅确定公司生产装置稳定运行，避免因贴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发生的财务费用损失，公司需在盛京银行葫芦岛连山支行办理用大额银行承兑汇票等额质押开具小面额银行承兑汇票的以票质票（等额）业务。

三、关于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大连分行申请敞口壹亿元整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扩大销售和保证原料采购，公司决定向深圳发展银

行大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壹亿元整的业务，期限一年。此项银行授信拟由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具体事宜如下：

银行名称：深圳发展银行大连分行

授信额度：壹亿元人民币

借款方式：包括流动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

期 限：一年

利 率：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借款利率上浮 20%（具体按实际合同执行）

对于以上三项事项，我们一致表示同意，并认为适度借款有利于企业经营，满足企业生产所需流动资金，扩大销售和保证原料采购。对于以票质票（等额）业务我们认为此项业务可以方便公司日常采购，保障采购渠道通畅，避免因贴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发生的财务费用损失。但同时提请公司在实际贷款中，一要注意控制负债率和风险，二要规范运作。

独立董事： 石艳玲 林木西 樊行健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